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現金款項而配發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決議案四A及四B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上述決議案四B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計入董事根據上述決議案四A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內。」
- D.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及在此規限下：
 - (i)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至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及

- (ii)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局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劉軾瑄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及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較優先一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而定。

本公司於此通函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軾瑄先生(主席)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志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方香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言(1)本公告中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刊登最少7天，由其張貼日起計。